



庆一亿人三退 香港各界呼吁解体中共

在全球声援一亿中国民众“三退”（退出中国共产党、共青团、少先队）的浪潮中，香港多个团体于2011年8月21日举办庆祝一亿人“三退”的集会及游行。



▲香港各界在8月21日庆一亿人三退

来自香港、中国大陆与台湾的多位政要及知名人士发言，祝贺这个历史性时刻的到来。他们强调，选择三退就是对中共强权和血腥暴力、红色文化说不，就是选择良知与正义，也为自己选择了一个美好的未来；并呼吁更多大陆同胞抓紧时机，参与三退大潮，解体中共，结束迫害，早日迎接没有贪腐独裁中共的新纪元。

全球退出中共服务中心主席易蓉透过网络连线发言，她说：“这个时刻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一亿中国人勇敢地选择了良知、选择了正义，也给自己选择了一个美好的未来。”

易蓉指出，中共窃国62年，作恶多端，必遭天谴，2004年11月《九评共产党》发表以来在全球掀起的三退大潮，势如破竹。

纽约炼功排字 展示光明和希望



（明慧记者采菊纽约综合报道）2011年8月26日黄昏时分，数百名来自欧洲、台湾和纽约当地的法轮功学员在曼哈顿炮台公园举行排字与炼功，场面壮观、祥和，吸引了大批路人观看。

参加炼功排字的有工程师、教师、政府工作人员、律师、医生、大学生和商业成功人士、家庭主妇等，他们身穿“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的亮黄色T恤，排出“正法”两个大字，并伴随着慈悲悠扬的音乐炼功，场面壮观美好。

纽约法轮大法佛学会负责人表示，大型炼功展示了法轮功学员十二年反迫害坚定不屈的精神。他说，“正法”二字告诉世人，法轮大法是宇宙中最正的法，将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光明和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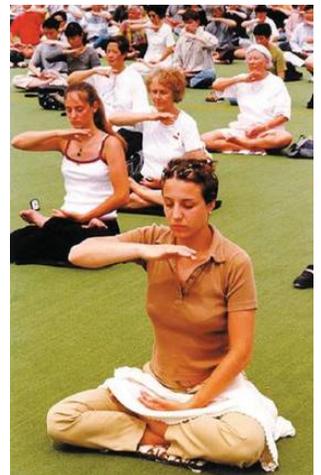
走近法轮功

● **教人向善**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标准。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 **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19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结果，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97.9%。

● **福益社会** 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受到世界人民的愛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和信函超过3000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巴黎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

当老百姓买不到货真价实的香油时

【明慧网】香油（即芝麻油）是中国人、特别是北方人喜爱和家中必备的调料。拌个凉菜打个汤什么的，加一点香油，浓郁的香味便扑鼻而至。可是现在人们却越来越难吃到货真价实的香油了。为什么？还不都是掺假造成的呗。

笔者有一个熟人，以前做假香油卖。怎么做？就是用一些便宜的像松籽油之类的油，和香油掺在一起。先做实验，看一斤油里加多少香油能让人识别不出来。再后来，随着假香油的泛滥，兑进去的香油比例越来越少。再到后来，他就没法做了，因为他买来的香油就已经是假的了，也就没法做了。

笔者一个同事去油坊买香油，和店主说：油壶先放这儿，价钱多少都行，你要多少钱我给你多少钱，但是你得给我纯香油，一点假都别掺，你家吃的啥香油你就卖我啥香油。说得店主不好意思。过几天拎回家一尝，是够香的，可是还不如以前的货真。

有时和朋友聊起这个话题，知道内情的说：这么说吧，你就在油坊里蹲着看，从炒芝麻开始，再到一遍一遍地磨，最后到给你装好，你都保证不了你买的是纯香油。

如果真有一家油坊，从来都不带掺假的，恐怕方圆几十里地的人都要来买



他的油。可是这样的油坊太少太少了，因为假油的利润太高，在现如今谁嫌钱扎手？何况香油的名声早已烂掉了。你说你能吃到真香油，除非你家就是磨芝麻香油的。这年头，油坊的亲戚都很难指望吃到真香油。

可是在河北省遵化市西留村乡蒲池河村就有这么一家专卖真香油的油坊。油坊的主人叫闫福相，老伴叫刘淑珍，老两口都是六十多岁的人了。他们家磨的香油，从不掺假，货真价实，而且还不缺斤短两。方圆几十里，十里八村的人都爱买他家的香油。乡亲们说：买着有底、吃着放心。就连西留村乡政府和西留村派出所的很多工作人员也都爱买他的香油，有的工作人员还向朋友推荐说：就买他家的香油，好着呢。知道内情的人都非常放心，因为这老两口都是法轮功修炼者，修的就是真、善、忍，要掺假，那还是真吗？这“善”也好理解，把香油货真价实地卖给人家，

他的油。可是这样的油坊太少太少了，因为假油的利润太高，在现如今谁嫌钱扎手？何况香油的名声早已烂掉了。你说你能吃到真香油，除非你家就是磨芝麻香油的。这年头，油坊的亲戚都很难指望吃到真香油。

“忍”似乎比较难一些，利润肯定没有造假来得多来得快，还要比掺假多付出。可是修炼嘛，又没有人逼迫，全凭自己那颗心去修，不按真、善、忍的标准做，那就不是法轮功修炼者；要按法轮功的要求做，那就绝不能掺假。

这对朴实善良的夫妻在当地的名声很好。不说别的，就香油这事儿，人们就不用担心吃假的。可以说，他家的香油卖多远，他们的名声就传多远。提起他们时，乡亲们赞不绝口。

可是，就是这样的一对好人，却因为修炼法轮功，在今年五月十二日，遭到遵化市西留村乡政法委书记高洪举、李新等二十余人的绑架，被劫持到遵化市拘留所非法关押，逼迫他们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其他的都先不说，就说他家卖的香油这档子事，当人们去买香油，发现油坊已经关门了，人们会怎么想？如果将他们夫妻这样关押下去，方圆几十里的老百姓还能吃得着货真价实的香油吗？噢，非得让他们放弃真、善、忍，那不是逼着人家去造假吗？非得让老百姓吃假香油不可，中共这帮人才心安理得？真叫人不可思议。（文/乡音）◇

“多么想再吃一碗老孙大哥的面条啊！”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位于大连金州中长烧烤一条街的汇源面条馆老板、“特一级厨师”孙正运正在自己的面馆里忙活，被金州新区国保、中长派出所警察在光天化日之下绑架，这些警察做贼心虚，不穿警服穿便装，不出示任何证据，如同黑社会绑匪一般，没有任何理由便把孙正运抓走，随后还把他的住处翻的一片狼藉，个人物品及银行卡和现金近万元被抢走。

说起汇源面条馆，深受顾客的欢迎，因为面馆的老板孙正运是一名法

轮功学员，他处处按“真善忍”做好人以其高超的技艺做出口味好且价格低廉的面条。

孙正运做生意从不弄虚作假，为了让顾客吃上放心的面条，他自己加工面条，从不加任何化学品。附近常年打工的民工都说，象这样既能吃饱、又花不了几个钱的饭馆太少了。

孙正运经常接济一些来讨饭的百姓，一位家住金纺的老太太经常到面馆来讨饭。老人家愁眉苦脸的诉说她家的情况，她的儿子得了肝癌不能干活，孙子又上高中，家庭十分贫寒，只靠微薄的收入生活不下去，只能出来讨点吃

的。孙正运每次都给她弄些好吃的，吃完了还给她带走一大包。老太太激动的说，她到别的饭店不是给撵出去就是没人搭理她，只有汇源面条馆的孙老板每次都善待她，还是修炼法轮功的人好呀，法轮大法就是好啊……

可就是这样的一个按“真善忍”做好人的人，却经常被大连市金州中长派出所警察骚扰。八月份更遭到中共警察的绑架、非法抄家至今仍未回家，汇源面条馆被迫停业关闭了，老百姓都说：“多么想再吃一碗老孙大哥的面条啊！”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登沙河镇闫寿林夫妇再次被绑架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镇艺琳婚纱摄影店老板、法轮功学员闫寿林，和大连市著名正义律师王永航公开出庭，为被中共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谷丽和邱淑萍做无罪辩护。辩护有理有据，当时惊醒了在法庭上的所有人，也震惊了公、检、法系统。

人们惊奇的发现原来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修炼法轮大法是完全符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法轮功学员向广大民众讲清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也完全符合中国宪法和法规，包括法轮功学员制作的法轮功真相传单也是言论自由的一种方式，都是合法的，而且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对任何人没有造成伤害，对任何事物都没有造成损坏，根本没有错，就更谈不上犯罪。

事后大连市政法系统惧怕更多的人明白修炼法轮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真相，连续两次迫害闫寿林、杨春梅夫妇。

大连的父老乡亲们，你们有权利知道你们身边发生的这件大事，从而认清到底谁对谁错，谁正谁邪，谁是真正的罪犯。

一、政法委对闫寿林夫妇的第一次迫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中午十一点半左右，大连市国保、金州区国保、亮甲店派出所警察十多人，闯进闫寿林开的艺琳婚纱摄影楼，在没出示任何手续和证件的情况下绑架了闫寿林和杨春梅。之后便非法抄家，闫寿林工作用的两台电脑和打印机等物品被抢走。没有违反国家任何法律的闫寿林、杨春梅夫妻俩被劫持到大连教养院和沈阳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动教养一年。家里的亲人到看守所送东西时，门岗的警察都说没有见过三家警察同时办案的。可见政法委对此事的重视程度。

二、政法委对闫寿林夫妇的第二次迫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早晨不到七点，杨春梅下楼，刚刚打开店门（邻居们的店门还没开），金州区国保警察伙同登沙河派出所警察共12人穿着便衣，闯进艺琳婚纱摄影楼，没出示任何证件和手续，进门就把杨春梅按在地上，强行戴上手铐，把被戴着黑色头套、光着上身、戴着手铐的闫寿林押进楼下门前的车里，同时绑架了准备去上学的孩子。

闫寿林十三岁的儿子在清静的早晨，被家中突如其来的绑架吓坏了，当时直喊肚子疼。虽然孩子在被绑架的当天被释放，可孩子的父母至今已被抓走七十多天，警察一次次当着孩子的面行凶作恶，给孩子留下难以磨灭的阴影，造成无法愈合的创伤。孩子常常做恶梦，在惊恐万分的恶梦中喊叫着爸爸、妈妈。孩子总是胃痛，特别是当知道爸爸被非法劳教，关押在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时，孩子更是极度悲伤，痛苦不堪。再加上孩子开学就上初一，学籍在登沙河一二三中学，离普兰店市爷爷奶奶家三十多里路，两位老人无法接送孩子上学，孩子有学不能上，有家不能回，小小的年纪一次次的承受大人都无法

承受的巨大苦难。请问参与迫害的警察们，你们看着就不觉得于心不忍吗？

其实闫寿林不但没有做错，他是经过公、检、法批准、遵照国家法律才公开出庭为其他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而且他的辩护是在呼唤公、检、法人员的道德、良心，是在唤醒广大民众的正义良知，是正义之举，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但是在中共的独裁统治下，维护老百姓合法权益、惩恶扬善的警察却成为中共迫害老百姓的帮凶。登沙河派出所所长说怀疑闫寿林在家做什么，可是派出所突然绑架闫寿林全家后，又抄了他们家，除两台工作用的电脑外，没有找到他们所怀疑的东西。仅凭一个怀疑就随便抓捕、关押、劳教闫寿林夫妻俩，登沙河派出所是在执法犯法！如果闫寿林、杨春梅没有违犯国家宪法明文规定的法律，应立即无条件释放闫寿林、杨春梅夫妻俩。他们每月得还二千元房贷；闫寿林的父母经过一次次的巨大痛苦承受体弱多病，需要儿子儿媳关心和照料；杨春梅的母亲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生活需要孩子的帮助；闫寿林的儿子更是非常思念和急切期盼爸爸、妈妈早日归来，接他回家上学。（转第四版）

传播法轮功和讲清法轮功真相都不违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首先，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为了让他人拥有健康的身体和美好的心灵，是完全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同时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因而是完全合法的。

在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民众的知情权被剥夺，广播、电视、报纸等一切媒体对法轮功极尽造谣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通过口头讲述、或制作、散发真相资料等方式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讲明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真相，包括制作、散发揭露共产党本质、说明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的各类资料，都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应有的正义。

相反，中共为了维持其暴政统治和集团私利，违反其自己制定的宪法和法律，非法操控国家机器，使用野蛮暴力迫害善良法轮功民众的行为是真正在犯罪，是真正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接第三版) 三、中共是在真正的犯罪

很多人不理解，为什么不允许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辩护？就是杀人犯都允许请律师为自己辩护，为什么法轮功学员不允许？就说公安局抓了这个人，不管公安局说这个人有罪也好，还是说这个人犯错也好，却不准这个人说话，也不准这个人请律师为自己做辩护，在中国从上到下都不准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辩护，这是什么法？这叫什么理？从古到今，从中国到外国，找不到这样的法理，只有在中共的暴政下，才会出现这种荒唐可笑的事情，却能带动一些没有头脑的人去附和，特别是那些想在迫害法轮功中升官发财的人，更是紧追不舍。

这些人就象一根根打人的棍子一样，被中共操控着、使用着。他们打人的时候是不敢见律师的，因为律师用法律去衡量的时候，却发现：法轮大法是教人重道德、重心性修炼，教人善良真诚对待别人，和别人发生矛盾时要忍让别人，找自己的错处，并改正归正自己。无论是于国于民，还是于人于己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言所行，完全符合中国宪法法规。

当律师用法律衡量江泽民和那些打人棍子的时候却发现，他们对法轮功所做的一切，都是违背中国宪法法规，就连报纸、电台、电视台中对法轮功的所有反面宣传全是假的。就说人人皆知的“天安门自焚”吧，大家想一想汽油倒在人身上再点着火，那火会烧的多猛烈，等记者想采访，背着摄像机，去到“天安门自焚”现场时，自焚者早就烧成灰了，可是人们在电视上看到的自焚者周围各种角度的镜头都有，就连空中镜头都有，这是谁安排的？聪明智慧的人一想就明白，所以他们所做的一切，都不敢让律师参与，都不敢用中国宪法来衡量，他们就由这些打人棍子中的一部份人，组成中国从上到下各级“六一零”组织，专管迫害法轮功，这个非法组织开除了国法，开除了中国所有律师，自己说了算，想抓谁就抓谁，说你犯法，你就是没犯法，也没处喊冤。他们是执法、违法、犯法一起干，谁也不敢管，他们是真正在犯罪。

四、善待大法一念，天赐幸福平安

法轮功学员善劝善良、聪明、智慧的中华人民炎黄子孙，特别是那些头脑简单，和想利用法轮功升官发财的人，不要听中共的谎言，不要跟着中共走，你当官也好发财也好，那是你祖辈和你自己生生世世所做的好事积来的福，是天老爷给你的善报善果，你的生辰八字中就有，是天定的，不是中共给你的，不要感谢中共，要感谢天老爷。命中没有别强求，强求到手是祸不是福。

中共宣扬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干尽了坏事，退出它会身体健壮、心情快乐。你有官命有财运，你照样做官发财，而且还是好官，你何乐而不为呢？再请你们记住：善待大法一念，天赐幸福平安！你们会永远福乐相随！

**金州新区法院院长陈洪涛遭恶报**

陈洪涛，男，大连金州新区法院院长，曾任瓦房店市法院院长。陈洪涛在任瓦房店市与金州新区法院院长时，积极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制造冤案。其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瓦房店法轮功学员谷连芳因讲法轮功真相，被大连市公安局、瓦房店市公安局绑架。谷连芳被瓦房店市法院非法判刑五年，被中共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二监区。时任瓦房店市法院院长的陈洪涛是制造这起冤案的主要责任者之一。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金州新区法轮功学员吴淑琴，因讲真相被拥政派出所绑架。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金州新区法院对吴淑琴非法开庭，家属还没到现场，就已经开庭了。吴淑琴家属刚进门，就被警察蛮横地安排到法庭的后面就座。公诉人冯喜祥一再用邪恶的语气诱导吴淑琴承认被非法罗列的所谓证据。金州新区法院审判长闫善雋草草宣布休庭，全过程不足三十分钟。吴淑琴的大姨说：“做好人没有罪”，被警察恐吓。警察不让吴淑琴的家属说下去，并推出门外。吴淑琴被金州新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吴淑琴被劫持到辽宁省沈阳女子监狱。陈洪涛是制造这起冤案的主要责任者之一。

陈洪涛因参与迫害法轮功，现已遭恶报，患心肌梗塞，几次出现生命危险。

恶报，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写出来不是为了仇恨，是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引以为戒，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那些至今还在干着迫害法轮功的人，如果不马上停止作恶，弥补过错，最后的报应来时，真的是承受不起的。



图：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违反医学常识。烧伤最怕感染，央视记者却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图：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汽油瓶在火焰中不变形不破损。警察拎着灭火毯静静等待，直到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是灭火还是演戏？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2001年初“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